

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將神學教育的目標有效落實於地方教會、機構事奉，並培養學生服事上具成熟的信仰與人格、神學的反省能力，培育在台灣教會與社會實況中，具有行動與領導力的人才，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道學碩士班

- (一) 本校實習工作道碩班由學務處之實踐工作委員會負責辦理，由學務長、校牧室傳道/牧師、神學研究所所長、基督教研究所所長、三位教會牧者及學生代表參與實踐教育工作之安排。
- (二) 本校神學研究所道碩、基督教研究所道碩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必須全程參與實習制度。
- (三) 道碩班第一年第一學期為教會觀摩；第二學期為見習，於教學教會¹進行培育訓練。
- (四) 道碩班第一年第一學期教會觀摩、第二學期教學教會見習，各 1 學分；第二年「實習 I、II」課程為教會實習和實習督導研討課程，(校內課程為每週一小時)，各 2 學分；第三年「實習 III、IV」，各 1 學分，三年共有 8 學分。從第二年開始學生於在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中實習，成績由教牧實習課程老師共同評之。道碩國際生因考量文化、語言、環境等因素，第二年、第三年的實習，皆以「上課替代」列計成績。
- (五) 本校每學年度實習分派為兩部分：學期中實習（包含第一、第二學期）及暑期實習，學生於同一單位實習時間以一年為限（包含學期中及暑期實習）。
- (六) 學期中之分派地點，以北部地區教會、基督教機構為限，教會實習主要實習時間以週六、日兩天為限，基督教機構實習時間由學校與機構協商安排。暑假期間實習分派地點不限，又可分為「全時間實習」及「週六、日實習」兩種。

¹ 教學教會之資料請參閱「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學教會計畫書」。



- (七) 學生第二年之實習不得於其母會為之（除了學生於入學前已通過總會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七條規定），以達促進學生於不同教會多方學習裝備之目的。
- (八) 學生為傳道人之配偶者，以返回其原服事教會實習為原則；但其有意願受派至他教會或機構實習者，不在此限。
- (九) 夫婦同時就讀本校者，欲於同一教會或機構實習時，以一年為限。第二年因實習督導制度則需分別受派。
- (十) 學生第二年升第三年級之暑期實習，經實踐工作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申請「特殊學習計畫」，例如：CPE 課程，實習期間為七、八兩月。未通過者仍應受派實習。

三、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

- (一)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以下簡稱文碩教音組）第一年第一學期為教會參訪，為 0 學分。第二學期之後為教會音樂實習。
- (二) 文碩教音組須有兩學期的實習，為 0 學分。實習的教會由文碩教音組主任安排。

四、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

- (一) 文學碩士班靈性諮商組（以下簡稱文碩靈諮組）機構實習學分於諮商協談相關專業機構為主，教會實習為輔（教會實習另須按文碩靈諮組教會實習實施細則辦理）
- (二) 機構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一般生於修業期間第一、二學期為見習與校內實習，每學期核以 18 小時實習時數，兩學期共計 36 小時。一般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到校外教會或機構，實習時數需滿足 108 小時（3 小時×2 學期 ×18(週)=108 小時)的專業協談實踐。一般生參與各基督教醫院的臨床牧關教育（簡稱 CPE），可抵免所有校外實習時數 108 小時，但仍需參與校內的機構實習督導（參考以下第四點）。非一般生之實習或遇特殊情境下之實習辦法另行規定。
- (三) 機構實習單位之條件為
 - 1. 該機構能安排合適之專業督導，能提供實習生定期的個別或團體督導。（教會機構另參考文碩靈諮組教會實習實施細則）
 - 2. 該機構於每學期末或暑假實習結束前，需給予實習生具體的總評估。

- (四) 學生於實習期間亦有所屬之校內專業督導，每學期定期給予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
- (五) 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必須具備實習基本技能。校內實習前須完成或同步修習「諮商心理學理論」相關課程，進行團體輔導前必須完成「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進行個別協談前必須完成「諮商心理學實務」相關課程。
- (六) 學生前往實習之專業機構，需與文碩靈諮組簽署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
- (七) 文碩靈諮組過去合作過的實習單位如下：
地方教會、台北馬偕醫院 CPE、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CPE、Good TV 家庭事工部、台灣心靈家園關懷協會、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桃園市全人生命教育協會、沐光家園癌友關懷協會、芥菜種會愛心育幼院、台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輔導室、天主教耕莘醫院牧靈部、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台灣基督精兵協會、台北基督書院輔導室、台北馬偕協談中心、淡水馬偕院牧部、財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台灣教會更新協會、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輔導室、臺北市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真理大學諮商中心、雙連安養中心、台北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宇宙光關輔中心、善牧萬華西區少年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拉第石心理諮商所、香港新造的人協會、好牧人全人關懷中心、勵友中心。
- (八) 修課學生亦可依自己關懷之議題或族群，推薦欲前往實習之機構，經由負責學生實習的專責老師評估通過後，由本校與該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學生即可開始至該機構實習。
- (九) 若有以下情況，學生須終止實習：
 - 1. 學生違反實習倫理守則
 - 2. 實習機構提出申訴，經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議終止學生實習
 - 3. 校內、外督導成績考核平均不及格
- (十) 學生因第九項因素終止實習者，須接受校內督導之輔導與評估，必要時得轉介校外專業人員輔導後方能重新申請機構實習，學生終止



教會實習前之時數不列入畢業時數。

- (十一) 學生得申請終止機構實習，經評議會議審議後，得重新申請機構實習，或暫停實習。學生終止之前實習時數由評議會議決定列入畢業時數計算與否。
- (十二) 實習結束由系主任、校內督導、校外督導認列實習項目，登錄在學分學程證書。

五、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 (一)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專班)實習學分為靈性照顧協談與輔導。
- (二) 靈性照顧實習為 4 學分之課程，利用學期間或寒暑假在校內、校外教會或機構，進行靈性照顧協談與輔導。實習時數須滿足 200 小時，包含校內督導指定的專業工作坊、靈性健康講座、團體輔導體驗（至少 1 梯次）與帶領（至少 2 梯次）、提報個案研討（至少 2 次）。另外，本碩專班學生須接受校內督導與校外督導的個別或團體督導。
- (三) 實習單位之條件為
 - 1.該機構能安排合適之專業督導，能提供本碩專班學生定期的個別或團體督導。
 - 2.該機構於每學期末或暑假實習結束前，需給予本碩專班學生具體的總評估。
- (四) 本碩專班學生於實習期間亦有所屬之校內專業督導，每學期定期給予個別或團體督導。
- (五) 本碩專班學生參與實習工作，必須具備實習基本技能。實習前須完成或同步修習「諮商心理學理論」相關訓練，進行團體輔導前必須完成「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相關訓練。
- (六) 本碩專班學生前往實習之專業機構，須與本碩專班簽署實習合約，以保障雙方權利與義務。
- (七) 本碩專班學生亦可依自己關懷之議題或族群，向本碩專班推薦欲前往實習之機構，經由負責本碩專班學生實習的督導老師評估通過後，由本校與該機構簽訂實習合約後，本碩專班學生即可開始至該機構實習。

- (八) 若有以下情況，學生須終止實習：
1. 學生違反實習倫理守則。
 2. 實習機構提出申訴，經系主任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評議會議決議終止學生實習。
 3. 校內、外督導成績考核平均不及格。
- (九) 學生因第八項因素終止實習者，須接受校內督導之輔導與評估，必要時得轉介校外專業人員輔導後方能重新申請機構實習，學生終止教會實習前之時數不列入畢業時數。
- (十) 學生得申請終止教會實習，經評議會議審議後，得重新申請機構實習，或暫停實習。學生終止之前實習時數由評議會議決定列入畢業時數計算與否。
- (十一) 實習結束由系主任、校內督導、校外督導認列實習項目，登錄在學分學程證書。
- 五、實習安排上如有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由實踐工作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教會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

因應 2015 年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的立案完成，為提升實習教育的品質，以及落實教會督導學生的功能。學務處規劃道碩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至教學教會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透過在教會的現場，經由教會牧長、同工的協助下，對於教會整體及服事有全盤的認識及了解，教會同時成為學校的夥伴，共同參與牧者養成的訓練，一同協助神學教育的建構朝向更整全的發展。

二、計畫內容

(一)教學教會名稱之定義及條件

- 1.扮演實習工作督導之角色、參與牧者養成訓練的教會。
- 2.教會組織、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二)教學教會的功能及責任

- 1.分派學生至各單位實地觀摩及學習，並選派該單位資深同工為督導。
- 2.每單位觀摩學習二週至三週，並與督導分享學習二小時以上。必要時可由牧者協助之。
- 3.每次與督導分享學習後，應由督導在學生之學習護照中簽名以示負責。
- 4.在巡迴各單位時，如果允許可讓學生列席旁聽該單位之同工會。
- 5.盼主任牧師安排時間，將牧會理念與學生分享。並選定時間，讓該學生參加長執會。

(三)實習護照內容

與牧師討論依照各教會的情況，進行以下各方面的觀摩與學習。

- 1.教會型態、組織與事工總覽。
- 2.教會禮拜安排與設計，包括音樂事工、敬拜團、詩班等。
- 3.教會各團契、小組運作情況。
- 4.教會教育、裝備。
- 5.教會關懷、探訪、社區、宣教事工。

6.教會婚喪喜慶等聚會。

7.教會長執會等會議。

(四)執行時程表

接受學校委派道碩一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至教學教會實習，從事牧養實務之觀摩及學習。

(五)預算

在學生受派期間，若蒙教會許可，請每月支付助學金陸仟元以資鼓勵。

三、預期目標與評估

(一)預期目標

- 1.透過學校與教會之間的合作，協助學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對於教會的組織與架構，以及各單位的牧養，有廣泛的了解，也為實踐課程的學習作預備。
- 2.教會成為學校在實習教育中的夥伴，協助學生更清楚了解牧者的角色以及同工的分工，以及教會在不同地區如何關注鄰舍的需要，並推動福音的事工。

(二)評估

藉由實習護照具體了解學生在教會實習的情況，學生定期繳交給學務處於教會各單位實習心得。

學務處不定期與教會聯絡，了解學生實習情況，並於每年舉行教學教會檢討會。

四、推動教學教會之 S.O.P

- 1.由學務處挑選組織及培育系統完整之教會。
- 2.首先與各教會主任牧師溝通理念。
- 3.校方做具體規劃及配套措施。
- 4.正式行文以及教學教會計劃書給各教會（主任牧師同意之教會）。
- 5.按各教會之回函，以確立學校之教學教會。
- 6.正式行文各教會，至學校舉行教學教會之開會禮拜，利用週二師生禮拜中介紹之，並頒發榮譽證書。
- 7.正式於 2016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實施。